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5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建構安全友善之職場環境，防治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並建立申訴與調查處理機制，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範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本校下列人員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之職場霸凌事件：

- (一) 教育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
- (二) 公務人員
- (三) 工友、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 (四)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機關首長（校長）為行為人之案件，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三、用詞定義

- (一) 員工：指前條所列人員。
- (二) 職場霸凌：指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或重大一次性地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身心健康受危害。

四、申訴管道

- (一) 案件受理窗口：本校人事室。
- (二) 申訴專線：(03) 4862507 分機 710。
- (三) 申訴專用信箱：personnelofyungan@gmail.com
- (四) 得以書面、言詞、電話、電子郵件提出申訴。
- (五) 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訴人確認。

五、申訴期限

申訴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持續性事件，以最後一次發生之次日起算。

六、受理與補正

- (一) 申訴不合規定但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二) 接獲申訴後，本校應於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 (三) 補正期間不計入受理判斷期限與調查期間。
- (四) 不受理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逾申訴期間。
 - 2. 非案件當事人提出。
 - 3. 同一事件經審議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
 - 4. 非屬職場霸凌範圍。
 - 5. 無具體事實、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七、防護委員會之設置

本校設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本委員會為不常設性質，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依本要點規定組成之。其組成如下：

- (一) 委員 5 至 9 名，外部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 委員中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應聘任具有心理、法律、社會工作、人力資源或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
- (四)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推 1 人擔任。

八、防護委員會職掌

- (一) 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件。
- (二) 指派調查小組成員。
- (三) 審議調查報告，並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 (四) 提出懲處、改善、教育訓練、調整職務或其他補救措施之建議。
- (五) 監督調查與處理程序之公正性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九、調查小組之組成

- (一) 由防護委員會指派三人以上組成，外部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相關專業知能。
- (三) 調查期間得邀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四) 調查小組成員不得包含案件當事人之直屬或間接主管。

十、調查原則

- (一) 採不公開方式進行。
- (二) 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與答辯之機會。
- (四) 應客觀、公正、平等處理。
- (五) 對於證人、協助人不得有不當差別待遇。

十一、調查期限

- (一) 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 (二) 必要時得經防護委員會決議延長一個月。
- (三) 補正期間不計入前述受理及調查期限。

十二、迴避制度

調查與審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

- (一) 與當事人有婚姻、親屬、密切利益關係。
- (二) 曾為該案代理人、證人、鑑定人。
- (三)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可能偏頗。

迴避程序由防護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三、防護委員會之決定

- (一) 調查報告送達後，防護委員會應審議並決定申訴案件成立或不成立。
- (二) 成立者應提出：

1. 懲處或人事處分之建議。
2. 工作調整或保護措施。
3. 改善環境或組織文化之建議。

(三) 不成立者，仍得提出必要措施建議。

(四) 若申訴人有明確誣告事證，經查證屬實者，防護委員會得提出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理建議。

十四、通知與通報

- (一) 決定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 (二) 案件結果應副知本校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 (三) 涉及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或性騷擾防治規範者，並應移請權責機關處理。

十五、員工協助

本校得依當事人需求，另以員工協助方案或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資源提供必要的協助。

十六、經費

防護委員會及調查小組相關費用由本校預算支應。

十七、法令補充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令辦理。

十八、生效

本要點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及校內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